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25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数量及范围

（一）遴选数量。遴选 3000 种左右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。

（二）遴选范围

1. 参与遴选的教材应是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，国内出版、再版或重印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），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

学中使用的教材。

2. 鼓励申报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尚未覆盖专业的核心课教材；职业本科各专业特别是制造业相关专业的教材；体现职业教育特色、符合学生学习规律，充分融入数智技术、资源丰富的数字教材；服务国际产能合作、促进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；体现产教融合，头部企业、行业、职业学校专家深度合作共建的教材。

3.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北斗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，生物育种、粮食加工等现代农业，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低空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教材。

4. 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，中职三科统编教材、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，习题集、指导书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不参加申报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，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，注重培育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教材的育人功能。

（二）突出职教特色。坚持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定位，遵循

职业教育教学规律、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编写规律，推动头部企业、职业学校、职教专家共同建设，打破传统学科逻辑体系，对标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需求，突出能力培养。

（三）适应产业需求。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，紧贴产业发展方向、行业技术前沿、一线岗位要求，充分融入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，突显实践性和应用性。

（四）严格把控质量。严格落实国家对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对教材内容、文字、插图、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。严守出版规范，打造内容精品、编校精心的教材。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避免教材同质化。

（五）严守底线要求。教材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，不得在民族、地域、宗教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等方面存在歧视、描述不当等相关问题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教材编写人员应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，无意识形态、违法违纪、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根据职业教育有关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、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。同一课程的教材，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。

(二) 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专业专业课教材，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0 种；同一专业同一课程的教材，同一第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。同一第一主编、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。同一第一主编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 2 种。

(三)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）视为 1 种；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（如听、说、读、写）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（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），视为 1 种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系列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(四) 再版的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未更换第一主编的，按要求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申请修订备案，不参与此次申报；更换第一主编的，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。

(五) 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，按照相关政策、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，按“修订教材”（需提供修订内容对照表，附件 1）进行申报。

(六) 教材须为具有 ISBN 号的正式出版物，部署数字教材或教材数字资源（工具）的平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，确保资源安全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 申报。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

单位，通过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或教材对应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指委、教指委）申报；教育部直属高校可会同教材出版单位，申报由本校人员担任第一主编（作者）的教材。同一教材，只能选择一种途径申报。

（二）初选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、教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须参照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（附件2）组织初选，并根据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限额（附件3）进行排序推荐，原则上中职、高职（含职业本科）推荐比例为1:2。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参选的，不占推荐单位的推荐限额指标。

（三）推荐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区域申报教材的推荐工作。行指委、教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，须经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思政、插图和专业复核后，与本省其他教材一并公示后报送。行指委、教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不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限额指标。

（四）遴选。教育部将对照申报要求，审核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。对符合要求的推荐教材，组织专家参照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进行评议。在专家评议意见基础上，确定拟入选教材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后发布。军队院校教材遴选工作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组织实施，入选教材

不超过 15 种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要求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均须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1. 确定推荐单位联系人。2025 年 2 月 7 日前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、教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作为推荐单位，将本单位联系人推荐表（附件 4）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 PDF 文档一并发送至 moe_ghjc@163.com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。申报平台的用户名、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。

2. 申报。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，各推荐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、密码登录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 (<http://145.civte.edu.cn>，以下简称申报平台)，并组织申报单位创建申报账号。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，在申报平台上按要求填写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（附件 5）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纸质教材须上传教材电子版（含封面和版权页），数字教材须提供可以查看全部教材内容的链接地址、账号密码。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，在申报平台填写链接网址，确保网页可正常访问。

3. 初评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审核专家完成初评；行指委、教指委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按推荐限额完成初

评，报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汇总后，于2025年3月23日前，通过申报平台将相关材料分送至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。

4. 推荐。2025年4月20日前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完成初评、复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相关工作，按要求填写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导出电子版加盖公章后，扫描为PDF文档上传申报平台。

上述1—4所列材料报送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，不接受其他送达形式，逾期报送和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。

5. 寄送。2025年4月30日前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推荐工作报告（含推荐汇总表），以及确定推荐的纸质教材（一本或一套）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（邮编：100029），010-58556759；

2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材料申报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59；

3. 部直属高校、行（教）指委材料申报联系电话：010-58581407；

4. 申报平台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04；

5.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：教育部职成司，010-66096809。

- 附件：1. 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
2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
3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限额（分送）
4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
5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
6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材局、职教中心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